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R604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SL2300075,通知书编号:2024LP005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SR604注射液

药品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Ⅴ缺乏症患者出血事件的预防/治疗

申请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于2024年12月21日受理SR604注射液(规格30mg(1mL)/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Ⅴ缺乏症患者出血事件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γ-聚化高亲和力和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6个案件被ATL主动撤诉(其中,有5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其余在审案件中,已有2个ATL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诉讼法》,法院裁定准许ATL撤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ATL起诉公司相关专利申请涉嫌侵犯ZL201210294046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等相关权利。具体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市公司官方网站(www.secinfo.com)披露的《关于ATL起诉公司的公告》。

2024年2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610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ATL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中的涉案专利(以下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广东通宇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3月1日以前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与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900000218282)变更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www.cnnio.com.cn)上报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以保持其与实际法律法规相一致,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www.cnnio.com.cn)上报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广东通宇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900000218282)变更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相关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9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6,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审核验资金[2021]51201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68177006400000009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6060101001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8900000218282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珠海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60177056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1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13,917.00	3,885.50
2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92.63	38,000.00
3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62.53	14,00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10.86	2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82,663.32	79,865.50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深圳市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不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无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1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4,000.00	3,885.50
2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60.28	4,460.28
3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72	3,094.72
4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6,298.09	44,476.02
5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10.86	21,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2,663.32	79,865.5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拟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900000218282)变更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0,743,668.25元。公司拟将其中45,730,000.00元变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80510100154360),余额275,013,668.30元(含利息),以届时扣除手续费余额作为“募集资金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珠海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广东通宇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3月1日以前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与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900000218282)变更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www.cnnio.com.cn)上报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以保持其与实际法律法规相一致,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www.cnnio.com.cn)上报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广东通宇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900000218282)变更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相关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64,216,796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11,699,922.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856,86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11月24日出具了审核验资金[2021]51201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68177006400000009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60601010010154360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8900000218282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珠海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60177056400000760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1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13,917.00	3,885.50
2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92.63	38,000.00
3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62.53	14,00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10.86	2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82,663.32	79,865.50

鉴于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通信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以及深圳市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不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原拟用于“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和“无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实施“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以实现公司产品全面升级,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1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4,000.00	3,885.50
2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60.28	4,460.28
3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72	3,094.72
4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6,298.09	44,476.02
5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210.86	21,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82,663.32	79,865.5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和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托管风险,公司拟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900000218282)变更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0,743,668.25元。公司拟将其中45,730,000.00元变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80510100154360),余额275,013,668.30元(含利息),以届时扣除手续费余额作为“募集资金变更至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卫星地面终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研发项目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下一代高性能天线项目
4	珠海广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申报的KH8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801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

注射剂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300090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介绍

KH801注射液是北京康弘生物研发的生物制品创新药,是抗CD24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能特异性靶向CD24+肿瘤细胞,通过阻断CD24/5sIgA10“即吃我(Don't eat me)”信号,提高肿瘤相关巨噬细胞(TAM)对肿瘤细胞的吞噬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0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董敏女士、吴忠先生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鲁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鉴于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1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白猪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猪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担任的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白猪贵先生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白猪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白猪贵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白猪贵先生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白猪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的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董敏女士、吴忠先生和鲁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